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 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7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函中问题进行回复说明如下：

2019年11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的风险提示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启动2019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活动，截至目前的抽测结果显示，已抽测区域2017年、2018年存量底播虾夷扇贝平均亩产水平大幅低于前10月平均亩产水平，你公司据此初步判断已构成重大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减值。

1、2019年10月19日，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关注函》（中小板函【2019】第360号）称，2017年度底播虾夷扇贝投苗于2019年进入收获期，本年度计划收获采捕约20万亩。《公告》称，截至2019年10月末，公司共采捕2017年底播虾夷扇贝14.7万亩，平均亩产25.61公斤。根据你公司采捕计划，截至目前仅剩5.3万亩未予采捕。请你公司结合第四季度采捕计划，说明上述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减值风险是否对你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回复：

1、公司四季度采捕计划

公司2017年度底播虾夷扇贝投苗面积为40.7万亩，2019年度计划收获采捕约20万亩，剩余面积计划于2020年收获。截至2019年10月末，公司实际采捕2017年底播虾夷扇贝面积14.7万亩，按销售部门销售计划及采捕生产计划，11月、12月份计划采捕面积共约为5.3万亩。

2、本次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减值风险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的抽测及数据汇总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9 日已抽测点位的亩产数据汇总情况，公司初步判断已构成重大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减值风险。部分海域虾夷扇贝死亡情况可能还将持续，暂时无法判断此次底播虾夷扇贝死亡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核销的具体金额，以及对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公司 2017 年底播虾夷扇贝（面积 26 万亩）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1.6 亿元、2018 年底播虾夷扇贝（面积 32.4 万亩）账面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1.4 亿元，合计账面价值 3 亿元。

2、《公告》称，10 月末底播虾夷扇贝并未出现异常情况。请你公司说明底播虾夷扇贝在 10 月末至今短时间内出现较大面积死亡的原因、发现减值迹象的时间，以及此前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是否存在隐瞒减值迹象的情况。

回复：

1、公司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大面积死亡的原因

公司在发现底播虾夷扇贝死亡情况后，提取了浮标及海底潜标等相关环境监测数据，水产专家到现场调取了水样及死亡贝样品，相关分析工作正在加紧进行中。公司正组织海洋专家和科研机构，将尽快赶到海洋牧场现场进行勘查并将进行扇贝自然死亡原因分析。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能获知导致本次虾夷扇贝大规模自然死亡的具体原因。

2、公司发现减值迹象的时间

公司贝类资源养护事业部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对部分底播区域虾夷扇贝存量进行了拖网摸底调查，过程中发现了个别区域扇贝出现异常死亡现象，按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内部报告程序。为进一步掌握底播虾夷扇贝目前存量情况，同时根据《危机管理控制程序》、《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于 11 月 7 日启动了 2019 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方案暨抽测风险应急预案，启动了獐子岛海域全域加密抽测工作。

201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公司正式开始进行海上拖网抽测工作（11 月 7 日因大风天气无法出海抽测），当日抽测点位 22 个，占计划总抽测 97 个点位的 23%，全部为 2018 年底播虾夷扇贝，抽测平均亩产 2.69 公斤。为了进一步确认存货状态，公司于 11 月 9 日（星期六）进

行了一天的抽测（11月10日因大风天气无法出海抽测），根据公司2019年11月8日—9日已抽测点位的亩产数据汇总情况，公司初步判断已构成重大底播虾夷扇贝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第一时间于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发布了《关于2019年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的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截至2019年11月10日的底播虾夷扇贝抽测结果和存货减值风险提示。根据本次秋季抽测现场采捕上来的扇贝情况看，底播扇贝是在近期出现大比例死亡，死亡时间距抽测采捕时间较近，死亡贝壳与存活扇贝的壳体大小没有明显差异，大部分死贝的壳体间韧带具有弹性，部分壳体中尚存未分解掉的软体部分。

截至2019年10月末，公司共采捕底播虾夷扇贝17.8万亩，其中2016年底播虾夷扇贝3.1万亩、2017年底播虾夷扇贝14.7万亩，底播虾夷扇贝累计采捕量4,558.66吨，平均亩产25.61公斤。从截至到10月末的采捕作业生产、产销量数据以及虾夷扇贝产品状态看，底播虾夷扇贝并未出现异常情况和存货减值迹象，公司此前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减值迹象的情况。

3、根据你公司《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公司于每年4-5月、9-10月分别进行春季、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但你公司2019年秋测于11月才开始进行。请你公司说明于11月才进行抽测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内部规定。

回复：

公司《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规定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的时间为每年4月下旬到5月下旬以及9月下旬到10月下旬。

根据公司海域生态环境指标监测数据看，海底水温最高值一般出现在9月中下旬，10月份属于高温期刚过时间，是虾夷扇贝体质相对较弱的时期。为了进一步完善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功能，更加有效监测到海底存货状态，避免秋季抽测结果与年终盘点结果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决定将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的时间调整为每年4月下旬到5月下旬以及10月下旬到11月中旬。

2019年初，公司海洋牧场组织架构调整，成立了贝类资源养护事业部，并于7月底成立了贝类资源养护事业部生产质量部，由该部门承接原海洋牧场生产技术管理部担任的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职责，负责根据《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制度，执行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

测工作。经过了相关工作的交接，10月15日由生产质量部发起了《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的审核流程，目前尚在征求意见阶段，主要修订内容之一即将秋季抽测时间由9月下旬到10月下旬修改为10月下旬到11月中旬。公司于10月19日披露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提到“根据公司《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公司于每年4-5月、9-10月分别进行春季、秋季底播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系公司在实施历次抽测以及2019年春季抽测所遵循的管理规定，在上述关注函中，公司亦说明2019年度秋季抽测正在准备中，尚未开始实施的实际情况。本次秋季抽测根据《虾夷扇贝存量抽测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并结合贝类资源养护事业部的生产安排，于11月初进行符合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及实际管理需要。

4、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特此回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